

2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（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采购包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2.5%多杀霉素·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恒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986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4.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穗满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印施坤（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